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通过书面文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天泓、吕滨、徐俊、张绍志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95元/股调整为9.83元/股。

董事张良灿、张天泓为激励对象张良初的亲属，董事汪根法、吴兆庆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人员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 万股作废。

董事张良灿、张天泓为激励对象张良初的亲属，董事汪根法、吴兆庆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人员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归属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合计 15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 86.4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股票数量为 75.6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股票数量为 10.88 万股。

董事张良灿、张天泓为激励对象张良初的亲属，董事汪根法、吴兆庆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人员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